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